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蘇俊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2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214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71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延長「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」之試辦期間，業經本部以114年1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181號公告在案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或本部地政司網站（網址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訂

正本：司法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線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17 09:10:03

地政處 114/12/17
1140156945